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sup>(註2)</sup>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室2-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孫興平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沙宏秋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王彥國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陳瑩博士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sup>(註5)</sup>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sup>(註5)</sup> 。		
	(iii) 透過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註5)</sup>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獲正式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第4(i)、4(ii)及4(iii)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